

## 本市「106年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」

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17/7/21 14:04:43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中華民國106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 旨揭計畫修正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 競賽組別及對象：
    - 1、 國小、國中及高中學生組增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。
    - 2、 教師組增列海外臺灣學校、臺商子女學校及幼兒園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職教師。
    - 3、 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、實習教師及代理教師請參加社會組。
  - (二) 市決賽競賽員名額：
    - 1、 各區賽第1名及第2名優勝選手代表該區參加該組該項該語別競賽項目，各區至多2人為限。
    - 2、 國高中組複賽國閩客各語別演說及朗讀、作文及寫字競賽項目各優勝前12名。
  - (三) 競賽評判標準比例修正請參齒捎此礪I計畫。
  - (四) 團體獎：一、二兩區區競賽單位以該單位該組該項（原住民各族語競賽除外）最優者成績計算得分總和，另1競賽員該組該項成績則不列入團體總成績，取團體優勝前3名。
  - (五) 指導人員獎勵部分：學生組參賽員第1名指導教師（含實習教師及代理教師，限1名）各嘉獎2次，第2、3名者嘉獎1次；惟族語鐘點教師、社會人士及非本市所屬學校之公教人員擔任指導老師者，一律頒發獎狀1紙。
- 三、 隨函檢送旨揭實施要點1份，或請逕至本局終身學習科網頁最新消息（<http://163.30.76.50/>）下載。